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党建工程台观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86001、中共涿水县县委直机关工作委员会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预算数	4,000,000.00	执行数	4,000,000.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99.17
	其中:财政拨款	其中:财政拨款	4,000,000.00	其中:财政拨款	4,000,000.00	其中:财政拨款	3,967,000.00	
	其他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完成	具体完成情况	完成	总体完成率(%)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党员干部参与率	参与活动党员干部数占%	15.00	≥	90	百分比
		质量指标	党务干部考核优秀率	党务干部优秀比率	15.00	≥	90	百分比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4.00	≤	4	万元
		时效指标	按时进度支出率	资金制度序时支出进度	16.00	≥	95	百分比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党建活动正常运转及保障机关党建活动正常开展	30.00	文字描述	良好	百分比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员对机关党建工作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
	自评总分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
填报人:	王一卓	联系电话:	0312-4522025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, 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